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為促進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交流，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昇競技運動水準。

第二條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6年3月3日至3月6日（星期三至六），計4天，各競賽種類，得視競賽或選拔實際需求，調整比賽天數及提前比賽，預計辦理日期如下(依競賽日期排列)：

一、 羽球：115年12月28日至31日（星期一至四）

二、 桌球：115年12月29日至31日（星期二至四）

三、 游泳：116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星期三至四）

四、 跆拳道：116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星期三至四）

五、 田徑：116年3月3日至3月6日（星期三至六）

第三條　地點：主場地：臺中市立體育場

一、羽球：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

二、桌球：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

三、游泳：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四、跆拳道：東勢區客家樂活運動館

五、田徑：臺中市立體育場

第四條　參賽單位及資格：本市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

一、學籍規定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5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二）曾報名參加本賽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5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未曾報名本賽會者不在此限。

開學日之認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開學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公告為準。

（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二、年齡規定

（一）國中組：限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高中組：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第五條　競賽種類、分組、參賽人數限制及錦標：

一、競賽種類

（一）田徑

（二）游泳

（三）桌球

（四）羽球

（五）跆拳道

二、競賽分組

（一）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二）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三）高中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四）高中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三、各競賽種類舉辦科目、項目及隊（人、組）數限制，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四、競賽錦標：各競賽種類各組設競賽總錦標。

第六條　競賽秩序：

一、運動員參加比賽應攜帶學生證，以備大會於必要時查驗。

二、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三、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四、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若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條　註冊時間及地點

一、註冊日期：

（一）報名網址： https://www.tc.edu.tw/
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體育保健科-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請再點選賽事報名連結。

（二）第一階段：

1. 報名種類：桌球、羽球。

2. 時間：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經註冊一律不接受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3. 紙本繳交：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市立潭秀國中體育組(427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

（三）第二階段：

1. 報名種類：田徑、游泳、跆拳道。

2. 時間：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經註冊一律不接受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3. 紙本繳交：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市立潭秀國中體育組(427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

（四）線上報名後，列印紙本並完成學校核章，送潭秀國中體育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第八條　抽籤：

一、第一階段：桌球、羽球：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10時假市立潭秀國中辦理(會議室屆時通知)。

二、第二階段：跆拳道：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10時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議室屆時通知)。

三、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不另通知）

第九條　開幕典禮會議：116/3/1(一)上午10時，採線上會議，屆時將另函提供線上連結予參賽學校，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第十條　獎勵：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各種類各組運動錦標，各錄取競賽種類前六名，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獎盃，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名次，換算積分9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如再相同時，則名次並列），若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一）田徑混合接力錦標積分，平均分配至男女各組錦標計算。

（二）桌球、羽球設有團體項目，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三、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五、本賽會部分競賽種類為臺中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拔依據(不另發入選證明)，依各競賽種類選拔規定辦理。

（一）田徑：本賽會前六名為優先入選名單，惟仍須附全中運達標證明，若尚有缺額則依指定盃賽達標成績排序遞補。

（二）游泳：依循臺中市游泳代表隊遴選辦法辦理。

（三）桌球：本賽會前三名為優先入選名單，若尚有缺額則依本賽會成績排序遞補。

（四）羽球：本賽會前三名為優先入選名單，若尚有缺額則依本賽會成績排序遞補。

（五）跆拳道：依全中運本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成績排序為準。

六、各參賽優勝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第十一條 罰則：

一、個人賽之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二、接力賽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即取消全隊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

三、球類比賽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但申訴以前之失敗各隊不予重賽）。

以上狀況之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報請主管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不服從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依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其情況嚴重者，當依法呈請究辦。

第十二條 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議，不得提出異議。

二、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用書面向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經審判（仲裁）委員會審議後，如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納入公庫，並不得再提出抗議。

三、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抗議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有不當向裁判抗議的行為。

五、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第十三條 各單位領隊應率領全體職隊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於開幕典禮之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各單位參加比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已註冊者，為發揚運動精神，請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佩有代表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游泳除外）。

第十四條 主辦單位針對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報名參賽之隊職員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投保。

第十五條 個資：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賽會，提供相關秩序冊、賽程表等製作及賽會相關行政作業，並為主辦單位進行教育宣導及表揚等事宜。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書面審核資料及現場攝影等取得之個人資料及影像。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大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賽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二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大會主承辦單位外，尚包括選手代表學校。

第十六條 本次比賽參賽單位之隊職員參加抽籤、技術會議及比賽期間以公（差）假登記。

第十七條 本賽會一切競賽秩序，委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相關單項委員會編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作業期程預定日程表

序	作業	場地	日期	內容
1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https://www.tc.edu.tw/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體育保健科-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請再點選賽事報名連結	115/11/16(一)至11/19(四)	報名種類：桌球、羽球
2	第二階段線上報名		115/12/21(一)至12/24(四)	報名種類：田徑、游泳、跆拳道
3	抽籤	市立潭秀國中 (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 (會議室屆時通知)	115/11/25(三)上午10:00	桌球、羽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會議室屆時通知)	115/12/30(三)上午10:00	跆拳道對打
4	開幕典禮會議	採線上會議，屆時將另函提供線上連結予參賽學校，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116/3/1(一)上午10:00	
5	**開幕典禮**	臺中市立體育場 (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116/3/3(三)上午9:00	

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及相關會議程預定日程表

序	競賽種類	場地	日期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1	羽球	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忠明館 (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56號)	115/12/28(一)至12/31(四)	12/28 上午7：40	12/28 上午7：50
2	桌球	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 (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115/12/29(二)至12/31(四)	12/29 上午8：30	12/29 上午9：00
3	游泳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116/1/27(三)至1/28(四)	1/27 上午8：00	1/27 上午8：15
4	跆拳道	臺中客家樂活園區 樂活運動館 (東勢區泰昌里圓樓街1號)	116/1/27(三)對打	1/27 過磅7:30-8:00 會議8：00	
			116/1/28(四)品勢	1/28 上午8：00	
5	田徑	臺中市立體育場 (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116/3/3(三)至3/6(六)	3/2 上午9：30	3/2 上午10：30